

《IFRS 專題報導 9-財務報告重要附註（上）》看懂財報掌握 2 關鍵

日期：2020-02-17 媒體：報紙 媒體名稱：工商時報(Commercial Times) 版位：第 B05 版集中市場

閱讀財務報告時，光看四張大表是不夠的，附註中藏有許多重要資訊，財報使用者要繼續閱讀「附註」，才不會漏讀或誤解企業之情況。本文將淺談幾個財報重要附註，協助讀者進一步瞭解更多財報內容。

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要看懂財務報告，不是光看數字，還要了解數字背後的基礎及原則，這就是企業的「會計政策」。另外，企業的經營活動隱含不確定性結果，因此企業必須運用合理之「會計估計」，才能編製出完整財報。

何謂會計政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就是企業處理交易、編製財務報表的方法。

例如，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方式有兩種選擇：成本模式及公允價值模式，存貨成本計算方式可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因管理階層目標不同，各企業所選擇的會計政策不盡相同，而不同的會計政策會在企業財報中產生不同的結果。要瞭解並比較各企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可檢視財報附註的「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事項。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例，企業財報中可能依下圖方式說明其會計政策。

何謂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係由於企業經營活動包含未來不確定性之結果，財務報表中許多項目無法精確衡量，而需以最近可獲得且可靠之資訊予以估計而得，常見運用估計的項目包括：應收帳款的呆帳、資產減損、折舊（耗）性資產之耐用（攤銷）年限、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等。

因會計估計涉及企業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且估計結果將影響財務報表相關項目衡量之金額，是以估計不確定性之揭露實屬重要，使用者檢視財務報告時，可檢視財報附註「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事項，以了解相關估計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茲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例，企業財報中可能依下圖方式說明其會計估計。

或有負債與承諾

「或有負債」之定義依 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係企業因為過去交易或事件產生之可能義務，此義務是否存在需視一個或多個企業無法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證實，或係為過去交易或事項產生之現時義務，但清償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可靠衡量該義務之金額。

例如，企業收到 A 公司提出之訴訟並要求賠償，但企業預期未來可勝訴而無須賠償，故此項義務屬一或有負債。另或有負債並未認列於財報四大表中，但其未來可能對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影響，因此需於附註中揭露。

例舉前述法律訴訟之或有事項揭露內容為：「企業於 108 年 11 月收到 A 公司提出之侵犯專利訴訟，並要求按甲產品營業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賠償金。企業管理階層依據法律諮詢意見，預期該訴訟案件將可勝訴，不致發生損失。另經評估，一旦敗訴，最高可能需要賠償金額為 8 千萬元。」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是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之承諾內容，常見之承諾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以及支付權利金等。

例舉購置設備和維護合約之承諾事項揭露內容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包括約定於 109 年 2 月以 6 百萬元購置一批電子設備之資產購買合約，以及於未來兩年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管理及維護合約，每年度將發生之營業費用為 120 萬元。」

特別提醒，有時企業會簽訂對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人）獲利或業績相關之保證，企業對此類承諾必須評估是否應認列為負債，或是否屬應揭露之或有負債，抑或此合約承諾資訊係提供現有及潛在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作決策所需之有用資訊，而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證交所提供，呂淑美整理）

看懂財報掌握2關鍵

閱 讀財務報告時，光看四張大表是不夠的，附註中藏有許多重要資訊，財報使用者要繼續閱讀「附註」，才不會漏讀或誤解企業之情況。本文將淺談幾個財報重要附註，協助讀者進一步瞭解更多財報內容。

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要看懂財務報告，不是光看數字，還要了解數字背後的基础及原則，這就是企業的「會計政策」。另外，企業的經營活動隱含不確定性結果，因此企業必須運用合理之「會計估計」，才能編製出完整財報。

何謂會計政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

、規則及實務；就是企業處理交易、編製財務報表的方法。

例如，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方式有兩種選擇：成本模式及公允價值模式，存貨成本計算方式可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因管理階層目標不同，各企業所選擇的會計政策不盡相同，而不同的會計政策會在企業財報中產生不同的結果。要瞭解並比較各企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可檢視財報附註的「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事項。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例，企業財報中可能依下圖方式說明其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土地。

說明初始如何認列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原始以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衡量

說明後續如何處理

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說明除帳如何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何謂會計估計？

會計估計係由於企業經營活動包含未來不確定性之結果，財務報表中許多項目無法精確衡量，而需以最近可獲得且可靠之資訊予以估計而得，常見運用估計的項目包括：應收帳款的呆帳、資產減損、折舊 (耗) 性資產之耐用 (攤銷) 年限、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等。

因會計估計涉及企業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且估計結果將影響財務報表相關項目衡量之金額，是以估計不確定性之揭露實屬重要，使用者檢視財務報告時，可檢視財報附註「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事項，以了解相關估計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茲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例，企業財報中可能依下圖方式說明其會計估計。

或有負債與承諾

「或有負債」之定義依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係企業因為過去交易或事件產生之可能義務，此義務是否存在需視一個或多個企業無法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證實，或係為過去交易或事項產生之現時義務，但清償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可靠衡量該義務之金額。

例如，企業收到A公司提出之訴訟並要求賠償，但企業預期未來可勝訴而無須賠償，故此項義務屬一或有負債。另或有負債並未認列於財報四大表中，但其未來可能對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影響，因此需於附註中揭露。

例舉前述法律訴訟之或有事項揭露內容為：「企業於108年11月收到A公司提出之侵犯專利訴訟，並要求按甲產品營

業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賠償金。企業管理階層依據法律諮詢意見，預期該訴訟案件將可勝訴，不致發生損失。另經評估，一旦敗訴，最高可能需賠償金額為8千萬元。」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是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之承諾內容，常見之承諾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以及支付權利金等。

例舉購置設備和維護合約之承諾事項揭露內容為：「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包括約定於109年2月以6百萬元購置一批電子設備之資產購買合約，以及於未來兩年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管理及維護合約，每年度將發生之營業費用為120萬元。」

特別提醒，有時企業會簽訂對子公司 (或其他關係人) 獲利或業績相關之保證，企業對此類承諾必須評估是否應認列為負債，或是否屬應揭露之或有負債，抑或此合約承諾資訊係提供現有及潛在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作決策所需之有用資訊，而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證交所提供，呂淑美整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手機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製表：呂淑美